

## 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 2系申訴有理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申訴結果，計有2系申訴有理，其中致遠管理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將重新進行實地訪評，興國管理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則直接變更認可結果為「待觀察」。

為保障受評系所權益，評鑑中心制訂的「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作業辦法」規定，受評系所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可

於一個月內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評鑑中心將交由「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評會由9名具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的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受評系所的申訴案件。

申評會的決議有兩種，一為「申訴有理」，一為「申訴駁回」；若申訴有理，評鑑中心將再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定該系所應「重新實地訪評」或「重新審查

書面資料」，亦可直接變更認可結果。若申訴被駁回，受評系所不得再提出申訴。

### 6校29系所提出申訴

評鑑中心統計，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總計接獲6校、29個系所提出申訴申請，經申評會審議，27個系所申訴駁回，2個系所申訴有理，分別為致遠管理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及興國管理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再經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被評為「未通過」的致遠日語系因前次訪視程序不完整，將於今（97）年11月至12月擇日重新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束再依程序

決定其認可結果；興國行銷物流系則因自成立起至評鑑時尚未滿一年，無法依其表現全然斷定其日後的發展，認可審議委員會因此決定直接變更認可結果，由「未通過」改為「待觀察」。

另外，96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結果於今年6月公布後，共有5校16系所提起申訴，評鑑中心將陸續召開申評會進行審議。95年度系所評鑑申訴結果，則有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於今年10月起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由「未通過」變更為「待觀察」。

（陳曼玲）